

附件 2

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省燃煤发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做好生态环境准入把关，推进燃煤发电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源头防控、减污降碳、绿色发展的原则，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编制依据

-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三)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 (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 (五)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 (六)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号）；
- (七)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八)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 (九)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 (十) 《电力行业（燃煤发电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

系》。

二、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境内直接以煤炭为燃料主要进行燃煤发电建设项目。

三、空间准入要求

（一）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能源、电力建设发展等相关规划。

（二）项目应符合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鼓励自备电厂转公用电厂。

（三）应急灰场选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四、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

鼓励采用低硫分低灰分优质燃煤，加强入炉煤计量和检质，鼓励采购使用 5000 大卡及以上高热值煤炭。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节水技术，采用成熟的节水新工艺、新系统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矿井水、海水淡化水等非常规水源。供电煤耗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单位发电量水耗、废水排放量、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非热电联产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

用 60 万千瓦及以上,且供电煤耗低于 27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超超临界机组。不允许新建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煤电机组和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煤电机组。鼓励采用 650°C 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低成本超低排放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智能电厂、整体煤气化燃料电池发电集成优化、综合能源基地一体化集成等技术。

五、污染防治措施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套先进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不得设置烟气旁路通道。采用烟气治理组合协同控制汞技术。新建燃煤发电机组确保满足最低技术出力以上全负荷范围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加强对扬尘的控制,应采用封闭煤场,鼓励采用全封闭式煤仓。粉煤灰、石灰石粉等物料应采用厂内封闭储存、密闭输送转移方式;煤炭等大宗物料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路运输,厂区内及短途接驳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及有关部门联网。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水的有效处置,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鼓励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优先回用,鼓励实现脱硫废水不外排。海水脱硫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提高粉煤灰和脱硫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率；脱硝废催化剂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厂区内应设置符合国家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鼓励灰渣综合利用。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从设备选型、建筑布置及治理措施等方面综合考虑，并完善噪声监测体系。

（五）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须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火电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4〕200号）相关要求，核算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鼓励开展碳捕集、利用及封存工程试点示范。

六、总量控制

燃煤发电产业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尚需关注 Hg 总量平衡。原则上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

七、环境准入指标

新改扩建燃煤发电项目执行下表规定的环境准入指标。

表 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准入指标

类别	指标内容	单位	要求
综合利用指标	粉煤灰综合利用率	%	90
	脱硫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	90
	废水回收利用率	%	90

类别	指标内容	单位	要求
污染物排放 指标	单位发电量烟尘排放量	g/kwh	0.0175
	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	g/kwh	0.122
	单位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	g/kwh	0.175
	单位发电量废水排放量	kg/kwh	0.15
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 (氧量 6%)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八、附则

(一) 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二) 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